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11月23日、2022年12月19日、2023年3月20日、2023年3月29日、2023年4月3日、2023年5月18日、2023年7月10日、2023年7月24日、2023年8月2日、2023年8月24日、2023年10月13日、2023年12月21日、2024年1月30日、2024年3月12日、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3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7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、《关于撤诉及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、《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，陈凤岐等原告就与被告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、2023年11月7日、2023年12月20日、2023年12月25日、2023年12月28日、2023年12月29日、2024年1月9日、2024年1月11日、2024年1月12日、2024年2月19日、2024年3月1日、2024年3月4日、2024年3月12日、2024年3月20日、2024年3月27日、2024年4月9日、2024年5月10日、2024年5月30日、2024年6月24日、2024年7月22日、2024年7月30日、2024年8月1日、2024年8月21日、2024年9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民事裁定书相关内容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（2024）最高法民申 4076、4979、4980、5091、5100、5101、5102、5122、5149、5150、5151、5161、5162、5163、5168、5172、5175、5179、5194、5207、5208、5209、5213、5215 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基本情况如下：

驳回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为被申请人，本次裁定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以上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